紫阳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承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人员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领取待遇人员资格年审等经办工作；

3.承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以及基金划拨、管理等具体工作；

4.承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统计管理、内控稽核、咨询接待、举报受理等工作；

5.承担指导各镇、村业务经办及监督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6.承办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紫阳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为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本单位现设有综合股、城乡居保股、机关事业股、失业工伤股、内控稽核股。

**二、2023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参保扩面计划。以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为工作目标，坚持分类施策、创新引领、协同共享的基本原则，巩固当前各险种参保成效，全力做好全民参保扩面工作。根据省市下达的扩面任务为基数，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将任务细化到镇到村、到股室到责任人，并要求联镇干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做到目标任务再分解再夯实。持续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引导单位和群众积极参保缴费，力争城乡居保参保率不低于99%、机关事业保应参尽参、失业保险新增参保不低于500人、工伤保险新增参保不低于2000人。

（二）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始终把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作为经办工作的重中之重，每月初安排专人负责在系统核定待遇发放数据，按时将系统生成待遇数据推送至财务。加强与县财政单位沟通协作，及时准确申请用款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每月25日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在每月10日前足额发放。努力兑现养老金发放“不漏一人、不少一分、不拖一天”的承诺。

（三）稳妥推行统模式改革。做好“统模式”下单位申报失业、工伤保险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配合税务单位做好2023年失业、工伤保险保费征缴工作。

（四）持续深化经办内控能力建设。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堵塞风险漏洞，确保各险种经办业务依法依规进行；二是将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坚持定期开展风险防控警示教育活动，不断强化经办风险防控意识；三是加强中心内控稽核能力建设，对各险种经办业务实行按月比对筛查，对高风险业务进行重点核查，充分运用人社部比对系统，加强单位协作，发挥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数据稽核工作，遏制风险增量，解决杜绝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等现象，坚决维护基金安全、完整；四是进一步压实镇、村城乡居保经办服务责任，加强待遇领取资格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减少月报机制，坚决遏制基金“跑冒滴漏”现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19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1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2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7.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核定增核绩效、工资正常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收入增加；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2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9.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7.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核定增核绩效、工资正常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2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7.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核定增核绩效、工资正常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收入增加；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2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9.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7.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核定增核绩效、工资正常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9.19万元，较上年增加27.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核定增核绩效、工资正常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19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80101）34.08万元，较上年增加34.08万元，原因是2022年未将行政人员工资单独纳入本科目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50.08万元，较上年减少125.29万元，原因是2022年将单位人员经费纳入本科目预算，2023年本科目预算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2080150）113.99万元，较上年增加113.99万元，原因是2022年未将事业人员工资单独纳入本科目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2.71万元，较上年增加3.01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导致本科目预算资金较上年有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1.17万元，较上年增加1.52万元，原因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涨，导致本科目预算资金较上年有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17.16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原因是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导致本科目预算资金较上年有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1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9.9万元，较上年增加33.07万元，原因是2022年核定增核绩效、工资正常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29万元，较上年减少5.61万元，原因是2022年将行政人员交通补助纳入本科目核算，2023年行政人员交通补助纳入工资福利支出（301）核算，且本年度单位专项工作经费缩减2万元，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有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1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09.9万元，较上年增加33.07万元，原因是2022年核定增核绩效、工资正常调整等，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9.29万元，较上年减少5.61万元，原因是2022年将行政人员交通补助纳入本科目核算，2023年行政人员交通补助纳入工资福利支出（301）核算，且本年度单位专项工作经费缩减2万元，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有减少。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3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4.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缩减公用经费支出，相应缩减当年“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0；公务接待费1.03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4.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缩减公用经费支出，相应缩减当年“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0。

（2）2023年本单位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0。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0。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9.1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29万元，较上年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缩减公用经费支出，并相应缩减当年“三公”经费支出，导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有减少。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